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巧君

被告 洪士翔

洪國銘

黃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3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  
02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3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  
0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05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 
07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  
08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0 書記官 涂寰宇

1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
自113年5月1日起	至113年11月28日止	1.775%	
自113年1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2.775%	
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	
自113年6月2日起	至113年11月28日止	0.1775%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自113年11月29日起	至113年12月1日止	0.2775%	
自113年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555%	